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同业竞争等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上述交易对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	真实性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p>1、本人已履行了泽天盛海《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p> <p>2、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权属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之情形；</p> <p>3、本人所持泽天盛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全体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	<p>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可解禁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增发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若泽天盛海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当年不解禁；若泽天盛海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可按照前述锁定承诺解禁全部累计可解禁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扣除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当年可解禁，则解禁日分别为安控科技 2015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较晚日期，安控科技 2016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较晚日期，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p> <p>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	业绩承诺	<p>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p> <p>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林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泽天盛海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p> <p>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上市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p> <p>4、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确保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	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保密承诺	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自泽天盛海 100% 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泽天盛海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为之签订期限为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泽天盛海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泽天盛海的《劳动合同》。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在泽天盛海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全部关联方、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泽天盛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安控科技	董事会成员提名、 工作人员聘任	<p>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天盛海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安控科技作为泽天盛海的股东，将提名三名董事，其余二名董事由交易对方自行提名。</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原则上由泽天盛海管理层确定，但应报安控科技备案。</p>

上述承诺均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